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寅謹將此報告書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送呈各股東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仍為在香港經營控股投資及房地產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則分別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十五及第十六項。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詳列於第十八頁之綜合收益表內。本年度之業績評論已包括於第十二頁之主席業務概述。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間，曾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八角，總數為港幣 20,000,000 元。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元七角，總額達港幣42,500,000元，並建議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保留溢利港幣1,685,740,000元轉撥下年度。

物業、機器及設備

是年度內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十三項。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第二十三項。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為港幣1,728,24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432,600,000元)。

董事

在是年度內任職之董事其芳名為：—

拿督鄭裕彤博士
鍾明輝先生
阮北耀先生
方潤華博士
鍾賢書先生
鍾慧書先生
盧伯韶先生
阮錫明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一零三(A)條，鍾賢書先生、盧伯韶先生及阮錫明先生依章告退，備聘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利益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要合約，使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獲取重大之利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是年度內並無貸款予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其控制之機構，亦無給予其他人士任何抵押與保證，以使董事或行政人員或其控制之機構獲取任何貸款。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除本公司之董事獲委任為有關業務之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利益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列董事被視為擁有下列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詳情如下：

董事芳名	其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業務	董事於該實體之權益性質
拿督鄭裕彤博士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集團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集團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集團	物業投資 物業投資 物業投資	主席 董事 董事
鍾明輝先生	益新置業有限公司集團 富合置業有限公司 多盈利置業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物業投資 物業投資	董事 董事 董事
鍾賢書先生	益新置業有限公司集團 富合置業有限公司 多盈利置業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物業投資 物業投資	董事 董事 董事
鍾慧書先生	益新置業有限公司集團 富合置業有限公司 多盈利置業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物業投資 物業投資	董事 董事 董事
方潤華博士	協成行發展有限公司 錦華置業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物業投資	董事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乃獨立於該等實體之董事會，故本集團有能力獨立地按公平基準進行其業務。

董事會報告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是年度內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包括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藉收購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服務合約

所有董事並沒有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僱主若於一年內終止即須作出賠償之服務合約(法定之賠償除外)。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五二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董事			
鍾明輝先生	12,000,500	1,000(附註)	48.00%
鍾賢書先生	1,875	—	0.01%
行政總裁			
何德謙先生	1,000	—	—

附註：

鍾明輝先生擁有富合置業有限公司多於三分之一之投票權，該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000 股。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三六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除各董事持有上述權益外，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共擁有本公司股份6,731,25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26.93%。

除上述之股份權益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三六條，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登記冊內並無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或以上。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公司之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是年度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管理合約

在是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公眾持股量充足水平

根據本公司所獲資料，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百分比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五。

主要顧客及供應商

在是年度內，來自本集團首五名最大客戶之營業額合共佔集團營業額百分之三十，其中百分之十二來自集團之最大客戶。

在是年度內，購自本集團首五名最大供應商之購貨額合共佔集團營業項目之購貨額百分之五十五，其中百分之二十來自集團之最大供應商。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所知，該等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百分之五)概無於上述客戶或供應商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政匯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運作。本年度業績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名單刊載於本年報第三頁。

核數師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屈洪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等核數師依章告退，但表示願意繼續受聘。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拿督 鄭裕彤 博士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